

邯郸仲裁委员会公告

耿红卫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孙贺平与你之间的（2025）邯仲案字第0035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，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、证据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视为送达。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，答辩期满后，本会将依法成立仲裁庭。（地址：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，电话0310-3113610）

邯郸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